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6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00万元和300万元（合计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29日和2024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